**元 智 大 學**

**管 理 學 院**

**經營管理碩士班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99.02.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管理學院組織調整任務委員會議通過

99.04.12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核備

102.12.19一O二學年度第八次經管碩班務會議通過

102.12.24一O二學年度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核備

103.4.17一O二學年度第十二次班務會議通過

103.06.10一O二學年度第四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核備

1.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設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2. 本會之任務如下：
	1. 規劃及設計本班與本班各學程共同必、選修課程。
	2. 審議本班與本班各學程的課程及學分學程之修訂。
	3. 協調本班與本班各學程的開課師資及資源。
3. 本會由經營管理碩士班主任、經營管理碩士班各學程召集人、與經營管理碩士班各學程教師代表一名組成，並由經營管理碩士班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除上述成員外，本會另得邀請1-2名校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代表，及1-2名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協助課程規劃諮議。
4. 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議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推選主席，主持會議。
5.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審議通過之案件送院課程委員會審定。
6. 本組織辦法經經營管理碩士班班務會議通過，報請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